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昶宏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9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9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，惟其罹患重度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及中度智能障礙，完全無訴訟能力及行為識別能力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監宣字第483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即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且聲請人亦無不能行代理權之情事。是相對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定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」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